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45 号 《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我所现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前任会计师说明之“事项 10”回复如下：

事项 10、2020 年 12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你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初步商定为 180 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前后任年审会计师是否充分做好审计沟通工作，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变化原因。请中勤万信、中兴华会计师分别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前任会计师中勤万信回复】

我所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或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年审结束后，公司未再委托我所开展任何审计工作，故不存在公司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与我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事项。公司2020年12月2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后任会计师中兴华与我所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前后任会计师的相关沟通。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26日